

## 臺北小巨蛋場租優惠申請與審議原則

### (一)申請程序：

- 1.申請者應於提送檔期申請資料時，提出相關規劃方案。
- 2.提報「臺北小巨蛋檔期審議委員會」之「一般組」審議檔期優先議約權及部分場租優惠申請案。

### (二)場租優惠原則：

#### 1.方案一：折抵搭拆台之場租費用

依申請單位提出回饋之票券面值 5 折，折抵搭拆台日之場租費用(不含水電空調、清潔費等)，最高可折抵依原收費標準計算場租之 20%。

#### 2.方案二：折抵附屬商業設施空間之租用費用

依申請單位提出回饋之票券面值 5 折，折抵主場館內外廣告空間或 2、3 樓附屬商業設施空間之租用費用，最高可折抵依原收費標準計算場租之 50%。

### (三)經審議委員會核可後，賡續辦理程序

場租部分優惠內容經「臺北小巨蛋檔期審議委員會」之「一般組」核可其檔期優先議約權暨部分場租優惠申請案後，依該會議紀錄函請票券受惠對象之臺北市政府所屬主管機關簽報臺北市政府核定後執行。